

源起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重建海軍陸戰隊大隊於福建馬尾，下轄六個中隊。三十八年三月擴編為兩個陸戰旅並成立陸戰隊司令部於上海，同年移駐定海負責舟山地區及海南島之防衛；繼隨政府播遷來台，於左營集中整訓。四十年九月增編陸戰隊學校。四十四年元月陸戰隊第二旅與陸軍四十五師併編為陸戰第一師，四十六年四月成立陸戰隊士官學校，六月成立艦隊陸戰隊司令部，四十八年擴編新兵訓練中心，五十五年九月陸戰隊第一旅與陸軍八十一師併編為陸戰隊第二師。五十六年成立登陸戰車指揮部，五十七年九月裁撤艦隊陸戰隊司令部，另成立恒春基地指揮部。六十八年三月新兵訓練中心與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併編為陸戰隊七十七師，七十五年元月陸戰隊學校及陸戰隊士官學校合併，七十七年七月編實豫劇隊，八十四年十二月改隸教育部。

演進

八十六年七月起執行「精實案」，本隊轄陸戰旅、守備旅、基地警衛旅、烏坵指揮部、新兵訓練指揮部、兩棲偵搜大隊、登陸戰車大隊、補運大隊、工岸大隊、通信大隊、綜合保修工廠、隊部營等十三個單位，管制陸戰學校、三軍聯訓基地兩個單位。九十三年四月起執行「精進案」第一階段，新兵訓練指揮部移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九十四年一月海軍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移編本隊。四月陸戰旅、守備旅銜稱更名為陸戰六十六旅、陸戰九十九旅。七月基地警衛旅銜稱更名為陸戰七七旅，九十五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銜稱更名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原補保大隊、灘岸勤務大隊及通資電大隊等三大隊合併編成戰鬥支援大隊。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憲兵警衛兵力移入陸戰七七旅，編成基地警衛第一、二營。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陸戰七七旅裁撤，編成「防空警衛群」、隊部營裁撤，隊部連、警衛連併入戰鬥支援大隊編成「支援中隊」，輜汽連調整併入運輸中隊，隊指揮部後勤處補管科及存管科併編為「補給存管科」。